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

作業階段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受理

審查

申請人填寫申請書

- 檢附：
- 1.使用申請書
 - 2.使用計畫書
 - 3.使用切結書
 - 4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5.最近1個月內「土地登記謄本」及「地籍圖謄本」；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」
 - 6.設施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)
 - 7.土地為持分者需檢附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
 - 8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農舍使用執照等)

至本所農經課開立規費繳款單繳費

連同申請書一式三份至總收文掛件

現場會勘

綜合相關單位意見簽辦

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退件

不合格

合格

核發同意書

21 天